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為依據，教師之“學期平均得分”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。

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若教學評量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.5 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系別與教務處追蹤輔導。

第四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：

1.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供各系主任「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」。
2. 各系主任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「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密送教務長備查。
3. 輔導措施得包括「教學錄影觀看」或「教學績優教師輔導」等。

第五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